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施行細則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母法第八條規定教師製作教學教具，其獎助範圍、申請及審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獎助範圍包括：
- (一)實體模型。
 - (二)教學器材。
 - (三)示教板組。
 - (四)教學圖卡。
 - (五)海報(含掛圖、圖表)。
 - (六)新式教學投影片或簡報PPT。
 - (七)網路傳播類。
 - (八)教學標本。
 - (九)其他類。
- 二、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九月底受理申請。
 - (二)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申請表」並提出完整之成果作品，以為評審之依據。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限制：
 - 1、每位教師每年度限申請一案，須為二年內完成之教具，同一教具以獎助一次為限。
 - 2、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以案為單位，由參與者共同提出申請。
 - 3、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以申請一次為限。
 - 4、校內外補助所獲得之成果，不得再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計畫獎助(競賽性質之獎助不在此限)。
- 三、審查方式：
-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申請者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教具，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2、複審：各教學單位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為主席。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

(三)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

- 1、教具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25%)。
- 2、內容實務性與完整性(25%)。
- 3、教具製作之創意與特色(25%)。
- 4、教具之活潑性與實用性(25%)。
- 5、配分總分為100分，70分為通過。

(四)獎助標準依評審成績獎助金額如下：

- 1、傑出：平均90分以上，最高獎助二萬元。
- 2、優等：平均80分以上，最高獎助一萬元。
- 3、佳作：平均70分以上，最高獎助五千元。

第 三 條 獲上述獎助標準之教師應參與教學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互相交流，作品應自行留存至少五年提供備查，並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

第 四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